

贺州市财政局

贺财采监〔2020〕1号

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要求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经研究定于2020年11月对你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政府体制改革等要求。检查内容涵盖代理程序、档案管理、公司制度建设、人员配置、掌握政府采购政策程度等环节。检查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检查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应对本公司2019年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进行自查，并撰写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。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提供虚

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（三）依法廉洁开展检查。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请与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74—5135553。地址：贺州市贺州大道五号贺州市财政局 313 室。



2020年11月11日